

親愛的市民：

「桃園市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(93 年 9 月 8 日發布實施)之暫予保留第六案及第七案係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、人口成長及實際需要，變更為住宅區且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，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本案考量該地區土地利用與使用分區縫合，需與北邊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間之剩餘農業區整體規劃與開發，另配合本府打造「虎頭山創新基地」，爰配合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，本府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柯小姐)

民國 107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